

标段编号：2304-440310-04-01-22695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p> <p>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p>

		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p>

		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p>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文件：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p>

		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8)。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9)格式提供。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1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成立时间	2009-05-11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150m2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联系方式	18028702262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深圳鸿结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总人数	55人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总资产(亿元)	3.9798618354					
年营业额	2021年	58219.238390万元		纳税额	2022年	432.148313万元
	2022年	53575.390711万元			2023年	934.927563万元
	2023年	55098.092167万元			2024年	453.201448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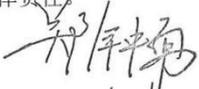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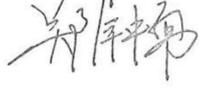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689421007H),法定代表人:(郑钟勇, 440306199108160514),均无行贿犯
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源湾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
大楼409-C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6307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8712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近三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3987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501.92	0
2	企业所得税	-290,222.68	0
3	印花税	48,570.8	0
4	教育费附加	121,929.4	0
5	增值税	4,031,813.1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1,286.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407.71	0
8	环境保护税	10,196.6	0
	合计	4,321,483.13	0
	其中,自缴税款	4,084,859.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63,339.12元,2022年4,158,144.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90,222.68元(贰拾玖万零贰佰贰拾贰圆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31122641126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1064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29.64	0
2	企业所得税	-79,333.78	0
3	印花税	102,140.98	0
4	教育费附加	249,012.7	0
5	增值税	8,299,123.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6,008.4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81.33	0
8	环境保护税	14,312.92	0
	合计	9,349,275.63	0
	其中:自缴税款	8,917,273.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09年5,000元,2014年25,000元,2019年10,000元,2020年58,851.63元,2021年2,500元,2022年793,310.22元,2023年8,448,613.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9,333.78元(柒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圆柒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063801776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37827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127.68	0
2	企业所得税	-9,002.99	0
3	印花税	33,582.5	0
4	教育费附加	119,670.41	0
5	增值税	4,022,813.5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9,780.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116.03	0
8	环境保护税	926.99	0
合计		4,532,014.48	0
其中,自缴税款		4,324,447.7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5,802.5元,2022年33,800元,2023年66,731.51元,2024年4,415,680.4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4,805.49元(贰万肆仟捌佰零伍圆肆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053004283949



纳税信用等级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志鸿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吴志鸿
	身份证	440306*****1150		身份证	440306*****1150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王春雨
	身份证	-		身份证	220181*****464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志鸿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吴志鸿
	身份证	440306*****1150		身份证	440306*****1150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王春雨
	身份证	-		身份证	220181*****464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89			
年度评价结果		B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10505	010505.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5分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鸿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鸿
	身份证	*****1150		身份证	*****1150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彤
	身份证	-		身份证	*****5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2.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4年05月14日

公司变更信息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7284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4-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6-14

打印时间：2024年06月17日10:33: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1197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197871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269287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董事成员： 郑相源（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志鸿（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相源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志鸿

变更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105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志鸿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郑钟勇
变更前成员	郑秀玲(监事),吴志鸿(执行董事),吴志鸿(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郑钟勇(董事)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6-1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1-01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22日8:58:5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11000	11000	11000
二、 总资产	万元	32120.391056	36954.177424	39798.618354
三、 固定资产	万元	932.959946	891.495061	850.541268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22517.902012	33608.163663	36968.867286
五、 流动负债	万元	6711.186533	7178.269207	6374.730518
六、 负债合计	万元	6711.186533	7178.269207	6374.730518
七、 营业收入	万元	58219.238390	53575.390711	55098.092167
八、 净利润	万元	3625.030966	4366.703694	3647.979619
九、 负债率	平均负债率	20.89%	19.42%	16.02%

2021 年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u>项 目</u>	<u>页 码</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2）UNC317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937,421.31	28,073,01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1,104,559.29	30,929,475.18
预付款项	3	37,358,589.72	44,184,706.10
其他应收款	4	75,755,035.39	81,675,600.31
存货	5	11,023,414.41	9,234,057.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179,020.12	194,096,85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329,599.46	9,980,874.01
在建工程		59,680,964.98	18,227,23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27,014,326.00	29,792,10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24,890.44	58,000,216.26
资产合计		321,203,910.56	252,097,07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8,750,000.00	3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8,808,583.46	3,258,651.98
预收款项	10	2,353,005.23	2,215,958.71
应付职工薪酬		1,733,970.04	3,500,000.00
应交税费		-845,837.37	-697,017.19
其他应付款	11	6,312,143.97	4,677,74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11,865.33	44,255,33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111,865.33	44,255,33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44,092,045.23	107,841,73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092,045.23	207,841,73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203,910.56	252,097,07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582,192,383.90
减：营业成本	15	504,205,125.14
税金及附加	16	1,561,074.65
销售费用	17	257,740.81
管理费用	18	16,087,288.71
研发费用	19	16,465,771.51
财务费用	20	1,267,307.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48,075.87
加：营业外收入	21	343,101.40
减：营业外支出	22	43,754.14
三、利润总额		42,647,423.13
减：所得税费用		6,397,113.47
四、净利润		36,250,30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50,30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2,154,3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20,564.92
现金流入小计	5	568,074,9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93,618,4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1,564,876.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3,403,3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2,223,147.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80,809,8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734,9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311,020.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311,0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11,02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39,65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089,6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5,910,3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1,864,4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8,073,0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937,4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107,841,73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0					107,841,73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0,000,000.00					36,250,309.66
（一）净利润	06						36,250,309.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0,000,000.00					144,092,045.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9,937,421.31
合 计	<u>49,937,421.31</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04,559.29	100.00%
合 计	<u>51,104,559.29</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358,589.72	100.00%
合 计	<u>37,358,589.72</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755,035.39	100.00%
合 计	<u>75,755,035.39</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9,234,057.73	11,023,414.41
合 计	<u>9,234,057.73</u>	<u>11,023,414.41</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980,874.01</u>		<u>651,274.55</u>	<u>9,329,599.46</u>

7:无形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014,330.00			32,014,3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2,224.00	2,777,780.00		5,000,004.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9,792,106.00</u>			<u>27,014,326.00</u>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8,750,000.00
合计	<u>48,750,000.00</u>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08,583.46	100.00%
合计	<u>8,808,583.46</u>	<u>100.00%</u>

10: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3,005.23	100.00%
合计	<u>2,353,005.23</u>	<u>100.00%</u>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12,143.97	100.00%
合计	<u>6,312,143.97</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22,000,000.00	20.00%
合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7,841,73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07,841,735.5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6,250,309.6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4,092,045.23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82,192,383.90
合 计	<u>582,192,383.90</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04,205,125.14
合 计	<u>504,205,125.14</u>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561,074.65
合 计	<u>1,561,074.65</u>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57,740.81
合 计	<u>257,740.81</u>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6,087,288.71
	合 计	<u>16,087,288.71</u>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6,465,771.51
	合 计	<u>16,465,771.51</u>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267,307.21
	合 计	<u>1,267,307.21</u>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43,101.40
	合 计	<u>343,101.40</u>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3,754.14
	合 计	<u>43,754.14</u>
23: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6,250,309.6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62,294.79
	无形资产摊销	2,777,7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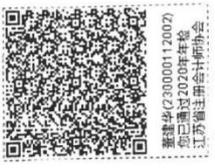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539,650.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89,356.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28,40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047,203.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734,928.0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37,42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73,01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1,864,401.41</u>
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董建华
230000112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董建华(230000112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董建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黑龙江立信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8年10月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秦州弘润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8年11月1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秦州弘润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20年08月2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能能源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20年8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474702150005
高磊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74702150005
高磊
2019年01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式
开展业务。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持证
执业，否则视为非法执业。
- 四、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件，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t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高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64031500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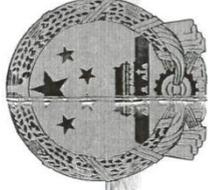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F4.8 7C75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查阅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链接或在上述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2022 年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497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823,886.55	49,937,42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6,057,540.23	51,104,559.29
预付款项	3	44,049,077.50	37,358,589.72
其他应收款	4	139,901,136.80	75,755,035.39
存货	5	29,249,995.55	11,023,41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081,636.63	225,179,02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914,950.61	9,329,599.46
在建工程			59,680,964.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24,545,187.00	27,014,32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0,137.61	96,024,890.44
资产合计		369,541,774.24	321,203,91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63,180,000.00	48,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5,028,856.88	8,808,583.46
预收款项	10	1,153,005.23	2,353,005.23
应付职工薪酬		1,491,303.28	1,733,970.04
应交税费		-1,082,516.32	-845,837.37
其他应付款	11	2,012,043.00	6,312,143.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782,692.07	67,111,86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782,692.07	67,111,86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87,759,082.17	144,092,04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759,082.17	254,092,04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541,774.24	321,203,91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535,753,907.11	582,192,383.90
减：营业成本	15	464,096,850.60	504,205,125.14
税金及附加	16	674,654.08	1,561,074.65
销售费用	17	1,886,792.40	257,740.81
管理费用	18	10,473,917.03	16,087,288.71
研发费用	19	5,385,934.64	16,465,771.51
财务费用	20	3,102,786.19	1,267,307.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32,972.17	42,348,075.87
加：营业外收入	21	1,281,458.40	343,101.40
减：营业外支出	22	41,445.93	43,754.14
三、利润总额		51,372,984.64	42,647,423.13
减：所得税费用		7,705,947.70	6,397,113.47
四、净利润		43,667,036.94	36,250,30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67,036.94	36,250,30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9,600,926.17	562,154,3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2,647,153.20	5,920,564.92
现金流入小计	5	532,248,079.37	568,074,9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92,793,646.10	493,618,4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895,639.36	21,564,876.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600,993.48	13,403,3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720,333.53	52,223,147.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47,010,612.47	580,809,8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762,533.10	-12,734,9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883,787.85	1,311,020.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883,787.85	1,311,0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83,787.85	-1,311,02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7,460,000.00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7,460,000.00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2,927,213.81	2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39,65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52,927,213.81	25,089,6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532,786.19	35,910,3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113,534.76	21,864,4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937,421.31	28,073,0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6,823,886.55
合 计	<u>46,823,886.55</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6,057,540.23	100.00%
合 计	<u>76,057,540.23</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49,077.50	100.00%
合 计	<u>44,049,077.50</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901,136.80	100.00%
合 计	<u>139,901,136.80</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11,023,414.41	29,249,995.55
合 计	<u>11,023,414.41</u>	<u>29,249,995.55</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329,599.46</u>		<u>414,648.85</u>	<u>8,914,950.61</u>

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014,330.00			32,014,3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00,004.00		2,469,139.00	7,469,143.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014,326.00 24,545,187.00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8,750,000.00	63,180,000.00
合 计	<u>48,750,000.00</u>	<u>63,180,000.00</u>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8,856.88	100.00%
合 计	<u>5,028,856.88</u>	<u>100.00%</u>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3,005.23	100.00%
合 计	<u>1,153,005.23</u>	<u>100.00%</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2,043.00	100.00%
合 计	<u>2,012,043.00</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鸿绩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22,000,000.00	2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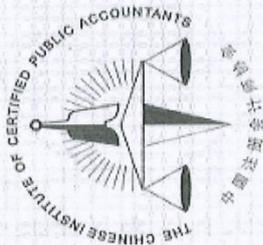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4,092,0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44,092,045.2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667,036.9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87,759,082.17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35,753,907.11
合 计	<u>535,753,907.11</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64,096,850.60
合 计	<u>464,096,850.60</u>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74,654.08
合 计	<u>674,654.08</u>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86,792.40
合 计	<u>1,886,792.40</u>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473,917.03

合 计	<u>10,473,917.03</u>
19: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研发费用	5,385,934.64
合 计	<u>5,385,934.64</u>
20: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3,102,786.19
合 计	<u>3,102,786.19</u>
21: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1,281,458.40
合 计	<u>1,281,458.40</u>
22: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41,445.93
合 计	<u>41,445.93</u>
23: 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3,667,036.9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762,533.1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113,534.76</u>
24: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张璐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9-12
工作单位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	230106196809120423



姓名: 张璐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系列号
1100010200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8 04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姓名 朱凤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张璐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路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8 70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47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1年5月17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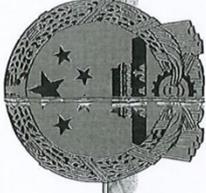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原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由系统确定。经营范围由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批项目等有相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的查询。
3. 各类型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2023 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 40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11,203.92	46,823,88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7,255,394.94	76,057,540.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0,841,804.74	44,049,077.50
其他应收款	4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存货	5	54,520,373.11	29,249,99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688,672.86	336,081,63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05,412.68	8,914,950.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792,098.00	24,545,18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7,510.68	33,460,137.61
资产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58,600,000.00	63,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948,670.78	5,028,856.88
预收款项	10	853,005.23	1,1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3,426.20	1,491,303.28
应交税费		-1,969,840.03	-1,082,516.32
其他应付款	11	1,512,043.00	2,0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24,238,878.36	187,759,0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297,759,0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减：营业成本	15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税金及附加		1,031,811.58	674,654.08
销售费用	16	-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7	14,421,227.39	10,473,917.03
研发费用			5,385,934.64
财务费用	18	2,407,625.65	3,102,786.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47,236.75	50,132,972.17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1,281,458.40
减：营业外支出	20	55,648.72	41,44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7,407.28	51,372,984.64
减：所得税费用		6,437,611.09	7,705,94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483,066.96	509,600,9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22,647,1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53,237.49	532,248,0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516,311.20	492,793,64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2,950.16	17,895,6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9,275.63	4,600,9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7,383.13	31,720,3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85,920.12	547,010,6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78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83,7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3,7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	52,927,21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000.00	52,927,21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000.00	14,532,78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79,796.19	43,667,03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537.93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70,377.56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49,341.30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5,386.89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源瑞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	-	-	-	-	-	-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	-	-	-	-	-	-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6,479,796.19	36,479,796.19	-	-	-	-	-	-	-	-	43,667,036.94	43,667,036.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6,479,796.19	36,479,796.19	-	-	-	-	-	-	-	-	43,667,036.94	43,667,036.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110,000,000.00	-	-	-	-	-	-	-	187,759,082.17	397,759,08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绩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志鸿;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211,203.92	46,823,886.55
合计	10,211,203.92	46,823,886.55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合计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4.1、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54,520,373.11	29,249,995.55
账面余额合计	54,520,373.11	29,249,995.55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固定资产	8,505,412.68	8,914,950.61
合计	8,505,412.68	8,914,950.61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运输工具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运输工具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三、账面价值合计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运输工具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专利权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专利权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58,600,000.00	63,180,000.00
合计	58,600,000.00	63,180,000.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合计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10、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合计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	------------	---------	--------------	---------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其他应付款	1,512,043.00	2,012,043.00
合计	1,512,043.00	2,012,043.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87,759,082.1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36,479,796.19
年末余额	224,238,878.36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合计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合计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1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0.00	1,886,792.40
合计	0.00	1,886,792.40

17、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4,421,227.39	10,473,917.03
合计	14,421,227.39	10,473,917.03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0.00	5,385,934.64
合计	0.00	5,385,934.64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407,625.65	3,102,786.19
合计	2,407,625.65	3,102,786.19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225,819.25	1,281,458.40
合计	225,819.25	1,281,458.40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55,648.72	41,445.93
合计	55,648.72	41,445.9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47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租赁合同

房地产租赁合同



说明

一、出租方（甲方）：填写出租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承租方（乙方）：填写承租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承租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三、合同空格内容由租赁双方协商。无填写内容的必须使用斜杠（/）填充，有选择项的选择填写。

四、合同使用钢笔、碳素笔或者计算机打印填写，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

五、合同应加盖骑缝章。

房地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华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4UTR6U7J）

承租方（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自愿平等和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序言

一、甲方将位于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市福田区（镇、乡）梅华路1号梅华一号大楼409-C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16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签署本合同，即表明乙方对租赁房地产现状及周边环境已做充分了解，同意承租该房地产；乙方确认甲方已将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故意隐瞒行为，同时乙方熟知租赁房地产现状及所披露信息，并自愿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相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和执行：

1. 租约年：计租日至次年当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租约年，其他租约年均依此类推。

2. 租金：租金为乙方因承租甲方房地产而向甲方支付的货币资金，此金额为含税金额。不含水、电、气、暖、设备等费用。

3. 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的担保，乙方向甲方交纳的约定金额的款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保管，不计利息。

4. 转租：乙方作为出租方，将租赁房地产部分或全部出租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的行为。为免疑问，转租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厂房、柜台、店铺、停车场、仓库等导致租赁房地产部分或全部以乙方之外主体对外经营的情况。

5. 承租人：乙方即为承租人。

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条 房地产用途

本租赁房地产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用途。

第二条 房地产转租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租。确需转租的，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须将转租合同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实施。

（二）乙方负责督促次承租人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法律法规，并对出现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负有义务确保次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房地产转租。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二）租赁期限届满后，若甲方还享有该物业的出租权和经营权，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三）租赁期限届满日前 60 天，甲方启动对租赁房地产的招租程序，有权许可第三方进入租赁房地产踏勘，乙方应当配合，无权设置任何障碍。

第四条 租金、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无偿使用。

第五条 其他费用

(一) 租赁期内的水、电、气、暖、设备、 / 等公用费用或设备使用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由乙方承担。其中水费： / 元/吨、电费： / 元/度。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代收的，乙方应当按甲方通知及时交纳。

第六条 保证金

(一) 乙方已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大写： / （¥ / 元），含贰个月保证金、壹个月租金，水费、电费保证金：（大写） / （¥ / 元）。

(二)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保证金，则乙方除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可以按照乙方逾期支付的天数相应顺延租赁房地产交付日，但本合同项下计租日和租赁期限的届满日等不予顺延。超出支付日 15 日的，则视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3 个月租金。

(三) 本合同届满终止时，乙方将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双方就租赁房地产产生的各项费用结算完毕，乙方应恢复房屋项下各项工商、税务、银行等登记信息清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机构、人员等使用本租赁房地产的全部或部分作为注册、登记地址等用途），乙方在完成上述信息的变更或修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经结算确认后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房地产交还甲方或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房地产使用管理

(一) 乙方在使用和经营租赁房地产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法律法规。自计租日起，由乙方承担租赁房地产及周边经营环境管护责任。对因安全和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消防安全、

环保、日常维修维护等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自理。

(二) 签署本合同即认可承租场地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乙方新建、添建部分，权属全部归军方（甲方）所有。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应将承租场地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无偿交还甲方，甲方不负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三) 使用中如确需对房地产进行改造、装修或者增扩固定设施的，应在不影响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权属归军方（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须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 招牌及其他场所的使用

乙方可按照如下约定设置招牌（包括商标、商号、标志、店招、霓虹、灯箱等）：

1. 乙方可在租赁房地产内（指乙方专用区域，不包括乙方与甲方或租赁房地产其他承租方共用区域）设置招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不予干涉。

2. 租赁房地产外墙面、楼顶的使用、收益权由甲方享有。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在租赁房地产适当位置免费为乙方提供一块店招位，具体位置、规格应符合甲方统一规划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在设置招牌前须将施工图纸报甲方审核。甲方的审核不减免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导致甲方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设置店招的报批（含招牌报批和内容报批）、安装、使用、更换、清理、维护、保养和安全（包括因天气、地震等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招牌的施工须与外装施工同步完成），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免费店招位，仅限于自用店招标识，不得用于发布广告。

如乙方取得租赁房地产外墙面广告位使用权的，乙方可自行决定广告位的使用方式，但不得发布与乙方经营范围不符的广告，也不得发布与租赁房地产其它业态存在竞争的企业广告或产品广告。

5. 乙方在使用店招位时，应做好防水防漏及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施工、设置、安装店招等因素造成的建筑物漏水或对建筑物结构、外墙部分造成其他损害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义务

租赁期内，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房地产；
- （二）保证出租的房地产权属清楚；
- （三）负责协调与出租房地产权属有关的纠纷；
- （四）负责向承租方提供《军队土地使用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九条 乙方义务

租赁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证金和租金，其经营行为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 （二）乙方应合法经营并对次承租人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负责对承租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看管维护。造成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须予以修复或者赔偿；
- （四）负责所承租房地产的环境卫生、防火、住用人员登记管理以及安全等工作。具体内容见《出租场所安全管理协议》；
- （五）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地产作抵押或者入股联营，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借给他人或者与他人互换使用；
- （六）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开展影响甲方、甲方出资

人形象的活动，不得以甲方、甲方出资人名义开展经营等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活动；

(七) 处理租赁期内与租赁房地产权属无关的各种纠纷。

第十条 合同解除、变更

(一)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 甲方因军事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出具相关部队单位的通知文书。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地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应归还军方（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租金，无息退还保证金，其他互不补偿；

2. 甲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按剩余租赁年限补偿乙方装修费用（必须经甲方审计确认）的残值，同时给予乙方不超过1个月租金的其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搬迁费用、除装修外不能搬迁物品的残值等所有费用），并退还乙方保证金；

3. 乙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将租赁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属于军方（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乙方租金交至归还全部财产之日，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

1. 乙方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或存在其它有损财产权益的司法、行政程序，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乙方丧失主体资格、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等，足以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关于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缴付约定，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欠交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加收违约金。经甲方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后超过10天的，或在租赁期间，三次拖延履行支付义务的，或拖欠租金、其他费用达10天以上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的，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恢复原状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规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查封或未按规定要求整改，超过整改期限 30 日或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违反《出租场所安全管理协议》，连续 3 次月度检查仍未整改的；

6. 乙方擅自变更租赁用途、擅自转租，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 7 天内改正的；

7. 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非法经营，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犯罪活动的。

（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如果不采取合理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满，合同解除并终止。

第十一条 租赁房地产交还

（一）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或者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为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的期限。交还期内，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

（二）租赁期满，乙方应确保交还的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土地完整，符合地区环保要求。如发生损毁，无论责任主体归属，均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三）合同解除后，在乙方欠付租金及各项费用期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放置于租赁房地产内的货物、财物转移出该房屋。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制止乙方转移行为而不承担任何

责任。

(四) 双方结算完毕后, 乙方将属于其所有的物品搬离租赁房地产, 恢复原状, 保持租赁房地产干净、整洁, 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交还甲方。经甲方同意装修装饰的, 未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 可由乙方拆除; 未经甲方同意装修装饰的,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或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 已经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 甲方同意利用的, 甲方无须补偿任何费用; 甲方不同意利用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上述拆除或恢复以及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及相关保洁工作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恢复原状的工作不应当对租赁房地产主体结构、地面、墙面, 屋顶、甲方所完成的装修工程及有关甲方机电设施设备造成损坏, 否则, 乙方应当负责修复; 乙方 5 日内不修复的, 甲方有权自行修复, 由此而产生的人工及材料等修复费用、造成甲方或其他承租人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在交还后 30 日内, 应将其以租赁房地产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各类证书执照予以注销或变更, 并将上述注销或变更的证明提交甲方备案。

(七) 交还期届满乙方仍占用或未清空租赁房地产的, 甲方有权强制清场,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租赁房地产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 包括折价、变价、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 不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相关处置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保管费及仓储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 交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乙方仍未按合同约定交还租赁房地产的, 应按合同终止时日租金、日管理费之和的双倍向甲方支付租赁房地产占用使用费(公共事业费等按实际天数结算), 直至交还完成。如因乙方延期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租赁房地产而需承担的违约

金、中介费等。

(九) 乙方交还期届满后，尚未撤离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采取中断水、电、空调、电梯、通信供应等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乙方撤离，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1

联系人：郑天健

联系电话：13413443156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联系人：周柳旋

联系电话：15889154936

(一) 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 乙方需确认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地产也是乙方有效通知地址，甲方有权选择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租赁房地产的门窗或墙面上，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通知，并视为乙方已经知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如下：

/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中对本合同条款发生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内容。

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确保租赁房地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共同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1. 双方应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2. 乙方指派 周柳旋 (联系电话: 15889154936) 为租赁房地产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工作的联系人;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检查、监督、协调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督促乙方在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2. 督促乙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高风险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乙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对同一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管理工作统一协调。

3. 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4. 乙方拒不纠正或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向租赁房地产所在地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报告；情节严重或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

5. 甲方有权授权甲方书面指定的机构履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租赁房地产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督，保证具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属于特许经营的，应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并及时交甲方备案。

3. 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对于甲方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期限整改。

5. 加强防汛、防台、防雷、防暑、防冻等灾害气候的防范措施。

6. 从事国家规定的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行业，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所在地的有关标准。

7. 严禁非生产人员未经授权、无保护措施和培训等私自进入生产经营区域，在租赁房地产区域内不得进行“三合一”（生产、住宿、仓储在同一建筑空间内）生产经营活动。

8. 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各类生产工具及机械设备设施，必须按规定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应报甲方备案，并及时更新。

9. 负责租赁房地产内的电气线路、变配电室、泵房等设施设备及特种设备的日常运维（如维修、保养、检验检测、电试等），配齐配全相关消防和安全设施设备，以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和安全规范，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承担上述事项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行或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合同终止时，乙方移交的设施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须符合正常运行状态。

10. 乙方在租赁房地产的装修施工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擅自改变、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乙方对施工的合法性及装修施工过程的安全承担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乙方及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资质证照的规定，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及其委托的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乙方在施工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施工许可证、相关资质文件、施工资料和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报甲方备案。

13. 乙方施工项目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而进行施工的，或乙方所委托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责令该工程项目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施工中临时变更施工项目及装修施工方案应取得具有资质单位审批后报甲方备案。因乙方改变施工设计、方案或因违规施工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装修完工后，乙方应将竣工图纸、验收报告或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消防验收证明等交甲方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涉及到电气线路改造的，乙方应当进行电气线路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甲方备案。未办理竣工验收或无安全检测报告、消防验收证明等资料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阻止乙方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在租赁房地产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消防器材，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应急疏散标志完好有效，严禁封闭、堵塞、占用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规违章动火作业。乙方须确保建筑布局、设施设备符合其经营业态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17. 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得擅自改变电气线路设施、设备。不得使用不合格电器或无牌、无证伪劣电器产品。电气线路改造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将每次合格的电试报告及其它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

18.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确需使用的,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制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在符合存储条件的区域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19. 乙方雇员出现集体上访或滋事等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或其它纠纷,乙方应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告,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0. 租赁房地产因严重违反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规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查封或停业整改超过 30 天或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1. 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管理制度,做好风险辨识,落实相关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2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3. 对租赁房地产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卫措施,并且符

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24. 发生重伤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向租赁房地产所在地的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25. 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本协议各项条款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四、附则

1. 本协议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在乙方撤租并赔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后终止。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4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4年5月15日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	1167.33	合同交（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1日	市政	深圳市	完工
2	罗湖棚改红线外市政配套项目	809.76	合同交（竣）工日期；2020年12月03日	市政	深圳市	完工
3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153.000	合同交（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日	市政	深圳市	完工
4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757.794094	合同交（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市政	深圳市	完工
5	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129.290582	合同交（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市政	深圳市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47-01-014660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标段一）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1167.330528 万元，下浮率17.68%；
中标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绍翔



本工程于 2020-08-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14

丁超

查验码：77911948536567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投资 2996.4 万元,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位于马田街道, 拟建设内容包括围栏、岗亭、岗亭辅助设施、车辆道闸设施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位于马田街道, 拟建设内容包括围栏、岗亭、岗亭辅助设施、车辆道闸设施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25 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叁佰零伍元贰角捌分（¥1167.330528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9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马田街益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字和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和电话、传真作为双方接收各类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标段一)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 (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规模	15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167.33052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用途	社会安全治理围合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鼎成国际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E144005133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8712
设计单位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11001382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03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围栏工程		
岗亭道闸工程		
围墙翻新工程		
室外电气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项管、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围栏分部工程	完整、齐全、有效	优良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岗亭道闸分部工程	完整、齐全、有效	优良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围墙翻新分部工程	完整、齐全、有效	优良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室外电气分部工程	完整、齐全、有效	优良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分部工程	完整、齐全、有效	优良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王书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深圳市鼎成国际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吴明
	深圳市鼎成国际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深圳市鼎成国际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苗莉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设计师	谭海军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设计师	黄云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张俊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杜文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耕朝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员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员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相关单位现场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围栏工程、岗亭道闸工程、围墙翻新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齐全有效，质量评定为合格。因此，各单位一致认为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一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11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i>[Signature]</i></p> <p>程波 注册号33000332 有效期2021.04.09</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李冰宇 注册号44011061 有效期2022.3.11</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	--	---	---	---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回迁安置项目(一期)

会议签到表

会议议题: 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现场项目部

会议时间: 2020.12.11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姜子明	源鸿建安	法人	15808722340	
4	王清杰	城建办		13528792314	
5	姜子明	新成国际		18925289841	
6	刘斌	佳安特管理	总代	17875462508	
7	余之良	新成国际		13530054155	
8	韩波	佳安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9	唐绍翔	源鸿建安	项目经理	13302942785	
10	刘卫新	佳安特管理	监理	18692077696	
11	黄云昌	北京蓝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13424423155	
12	李彪	源鸿建安	现场负责人	18890505079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罗湖棚改红线外市政配套项目（金稻田路管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90059002001

标段名称：罗湖棚改红线外市政配套项目（金稻田路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09.763869万元

中标工期：183天

项目经理(总监)：钟美浪



本工程于 2019-12-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17



查验码：24551214344369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棚改红线外市政配套项目（金稻田路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棚改红线外市政配套项目(金稻田路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含 1. 敷设 2×DN400 给水管连通布心泵站和木棉岭高位水池,接南环路设计给水管道,管道长度共计 632m。2. 金洲路至南环路,废除现状 d500 雨水管道原位新建 d600~d1200 雨水管道,接南环路设计雨水箱涵,管道长度共计 531m。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罗湖棚改红线外市政配套项目(金稻田路管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及新建给水、雨水管道。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和施工招标图纸。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水池等, 详见施工图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8月31日(如果开工日期提早或延迟,则竣工日期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玖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 (¥ 8097638.6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玖元壹角叁分 (¥147349.1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200082

法定代表人：王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1-3537507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
山中熙 ECO 国际大厦 618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56853

传真：0755-2335685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湖棚改红线外市政配套项目(金稻田路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棚改红线外市政配套项目（金稻田路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敷设2×DN400给水管连通布心泵站和木棉岭高位水池，接南环路设计给水管道，管道长度共计666m。 金洲路至南环路，废除现状d500雨水管道原位新建d600~d1200雨水管道，接南环路设计雨水箱涵，管道长度共计569m。	工程造价（万元）	809.76386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罗建施函第(2020)018号
建设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8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0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持有执业资格证书)   2020年12月0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持有执业资格证书)  2020年12月0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持有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持有执业资格证书)  2020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名: 朱振华 注册号: 3100125-AY025 项目负责人:(持有执业资格证书)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02日

履约评价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罗湖棚改红线外市政配套项目（金稻田路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8097638.69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90 分；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孔 ^某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合同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2721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贯彻街道工作安排,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拟对沙井站、步涌站网格综管站管理范围内各社区“三小”等场所违规搭建的阁楼进行清拆或封堵,并对其它安全隐患予以整治,总投资为170万(本项目施工及监理费用总费用不超过170万元)。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约定单价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约定单价(单位:元)
1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170.71
2	砖墙封堵	平方米	185.03
3	阁楼拆除	平方米	168.08
4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4.6
5	垃圾清运	立方米	95.65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为贯彻街道工作安排，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拟对沙井站、步涌站网格综管站管理范围内各社区“三小”等场所违规搭建的阁楼进行清拆或封堵，并对其它安全隐患予以整治，以社区确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为准，不得超出约定单价所列工程内容，且各社区的结算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限额。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其他工程

_____ 具体以社区确定工程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百伍拾叁万元整 (¥ 153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0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0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0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 订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第一期验收)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0.12.12	完工时间	2020.12.19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272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沙四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15	168.08	2521.2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17	170.71	2902.07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32	4.6	147.2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元)				5570.47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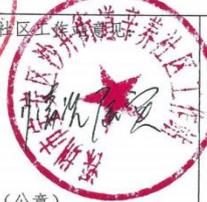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表 (第一期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 (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0.12.23	完工时间	2021.4.22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沙 坭 社 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 (元)	总价 (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21.76	168.08	3657.42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25.21	170.71	4303.59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46.97	4.6	216.06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 (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 (安监办) 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陈嘉喜 (公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职务			
	沙坭社区工作站	辅助	陈伟豪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坤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国伟荣		



竣工验收表 (第一期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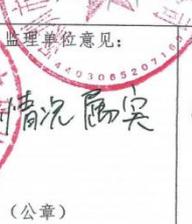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4.12	完工时间	2021.5.11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辛养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 (元)	总价 (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39.87	168.08	6701.34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43	170.71	7340.53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82.87	4.6	381.2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 (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 (安监办) 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陈喜喜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辛养社区工作站	负责人	陈伟非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好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竣工验收表 (第一期验收)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 (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0.12.12	完工时间	2021.4.22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272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共和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 (元)	总价 (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11.43	168.08	1921.15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125.19	170.71	21371.18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136.62	4.6	628.45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 (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共和社区工作站		委员	常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胡青林	



竣工验收表(第一期验收)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0.11.27	完工时间	2021.5.17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后亭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60.86	168.08	10229.34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123.68	170.71	21113.41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184.36	4.6	848.05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陈露露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后亭社区工作站		委员 撒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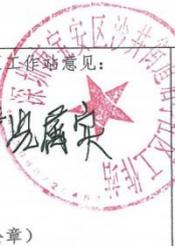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表 (第一期验收)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3.3	完工时间	2021.4.14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沙三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 (元)	总价 (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98.01	168.08	16473.52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0	170.71	0.00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88.01	4.6	404.85
	垃圾清运	立方米	8	95.65	765.2
	合计总价 (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沙三社区工作站	姓名	签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回伟荣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胡青林		



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7.19	完工时间	2021.12.13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后亭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1	168.08	168.08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34.9	170.71	5957.77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35.9	4.6	165.14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元）				6290.99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陈嘉雷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后亭社区工作站	委员	刘敬水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俊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5.24	完工时间	2021.9.16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辛养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38.2	168.08	6420.65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56.76	170.71	9689.49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94.96	4.6	436.81
	垃圾清运	立方米	2	95.65	191.3
	合计总价（元）				16738.25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2021.8.					
施工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社区工作站意见： (公章)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辛养社区工作站	负责人岗	陈伟非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田伟荣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5.24	完工时间	2021.5.29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i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共和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64.21	168.08	10792.41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12.8	170.71	2185.08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77.01	4.6	354.24
	垃圾清运	立方米	10	95.65	956.5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社区工作站意见： 情况属实	应急管理局（安监办）意见： 陈磊		
单位名称		职务			
参加人员	共和社区工作站		委员	常利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张丹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7.6	完工时间	2021.11.2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沙 四 社 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80.96	168.08	13607.75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328.33	170.71	56049.21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409.29	4.6	1882.73
	垃圾清运	立方米	3	95.65	286.95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2022.1.11					
施工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社区工作站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单位名称		职务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陈青林 （公章）	
参 加 人 员	沙井街道		光烈明	陈红忠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明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与于2019年2月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分包工程范围：1.卫星通信运营大厦全标段；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园建）》、《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结构）》、《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给排水）》、《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电气）》、《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绿化）》，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安装，以及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报建、深化设计（详见附件景观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内容）、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和与所有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等。2. 承包需完成以下工作内容：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塔楼一层室外景观、裙楼及屋顶花园，东至宝兴路、南至角滨路、西至香滨二路，北至滨港一路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路铺装、绿植墙、乔木、广场升旗台景观内容、下沉庭院、地下车库通道入口景观、风井装饰、设备井盖、各楼层屋顶花园等工作内容且需配合完成道路硬化、草皮绿化等满足

规划验收工作。具体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合同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5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02月21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柒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大写）（¥7577940.94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120558.7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5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下浮）。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5)分包合同条款；
- (6)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7)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 (1)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分包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在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

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山支行

帐号:

帐号: 10858000000706347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合同中约定的所有的工程项目, 设计变更, 现场签证及其他书面文字约定,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承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相关费用经承包人审核认定直接从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支付给另委托的修理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山支行

帐号：10858000000706347

邮政编码：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4日

一、工程概况及基本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佳锐	开工许可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操	合同造价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连保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5日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进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技术负责人	朱训丽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p>工程概况：本项目为5A甲级办公楼（超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107084.75平方米。卫星通信运营大厦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塔楼与裙房组成，办公塔楼47层，建筑高度224.8米（绝对高度230m），底部商业裙房6层，地下4层，总建筑面积10.7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4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67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办公塔楼（超高层建筑），裙房商业、物业管理用房；另外地下一层为商业及车库、设备用房，地下二至四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人防工程。</p>					
海 绵 设 施 工 程 建 设 内	分项工程名称	规模及重要参数			
	首层绿化	地面绿地面积为1123.51m ² 。大乔包括：蓝花楹、水石榕、古桩鸡蛋花、小叶榄仁、红花玉蕊、水蜜桃等 苗木地被包括：绿萼、米兰、花叶良姜、肾蕨等			
	首层硬质铺装	首层硬质铺装面积为5586.77m ² 。石材品种包括：600*200*50厚芝麻灰、600*200*50厚山东白麻、100*100*70厚芝麻黑卵石、100*100*70厚芝麻灰卵石、600*200*55厚陶瓷透水砖等			
	人防工程，地下通道，汽车坡道	人防工程1个，包含人防玻璃雨棚，石材铺贴，玻璃栏杆。地下通道2个，包含玻璃雨棚，石材铺贴。汽车坡道2个，包含地面石材铺贴，墙面干挂石材。			
	下沉广场	下沉广场：地面石材铺贴，数字水幕墙、垂直绿化。			
屋顶花园	五楼，十二楼，二十四楼，三十六楼，四十楼屋顶花园，包含有：地面石材铺贴、				

容		景观看台、钢楼梯装饰、绿化种植、垂直绿化等
	景观照明	景观照明，包含：配电箱 3 个、高杆灯 20 个、壁灯 33 个、射灯 32 个、灯带 18.75 米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排水包含：线性排水沟、排水管、雨水井、不锈钢盖板排水沟。给水包含：给水管、快速取水阀 15 个

二、竣工验收组织及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曾佳锐
副组长	吴连保
组员	张辉，黄茵，陈天平，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程质量评定

(一) 各分项工程质量评定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功能检验(监测)资料抽查	外观质量验收抽查
1	景观工程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2	绿化种植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3	安装工程 (照明系统, 给排水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二) 设施现场照片

1. 首层绿化种植



2. 首层硬质铺装



3. 人防工程、地下通道、汽车坡道



4. 下沉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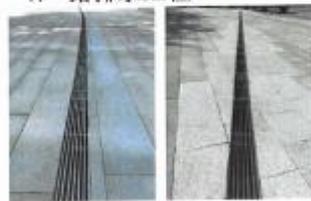
5. 屋顶花园



6. 景观照明



7. 给排水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秦操	翰博设计			秦操
3	何凡	中建滔一公司	工程		何凡
4	吴世强	上海管理	工程		吴世强
5					
6	李世	深圳源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世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亚太卫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已完工,整体符合要求。目前存在部分问题需整改,详见第六大条。(本次竣工验收建议),需责任单位整改。带意见通过。

园林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园林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7月29日

总包负责人(签字): 
 总包单位(盖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月日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基础建设部项目章
 工程资料专用,经济文件无效

年月日

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7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因满足铁岗泵站办公需求,计划对铁岗泵站大院场地道路硬化、停车位建设及室外水电的调整,改造面积约4000㎡。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零伍元捌角贰分 (¥1292905.8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30513.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〇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〇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〇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070000209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0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2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岗泵站大院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129.290582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A 144020939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344006307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34400630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511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表 1 工程概况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志杰
副组长	林伟健
组 员	符茹、熊章锋、雷思芸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林伟健	符茹、熊章锋、雷思芸
水电安装	符 茹	林伟健、熊章锋、雷思芸
绿化工程	熊章锋	林伟健、符茹、雷思芸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蔡章伟	深圳市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叶美付	华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蔡志	华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曾志杰	工程部		
陈盈	八股		
卢从林	八股		
张茂伟	综合办公室		
曹思哲	深圳源鸿建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伟健	工程部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长海 2024年12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思英 2024年12月27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	/	/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

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今天 2025年3月5日, 星期三,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 2025年3月5日, 星期三,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郑科第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洪伟

日期：2025年03月14日

